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桃園市在途期間 3 日，本件聲請卻遲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